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宜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裕偉

代 理 人 周永裕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
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18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豫興企業有限公司 陳文經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竹山	111年11月9日	393,750元	ZY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	分行			
--	--	----	--	--	--